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8〕19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省政协十二届 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我市承办的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共有7件，分别是：《关于加快推进汕尾、揭阳、清远、阳江四市建设本科高校，促进广东高等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提案》（第20180146号）、《关于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六市新建本科高校进程，破解广东区域发展不平衡瓶颈的提案》（第20180160号）、《关于尽快启动建设沿海高速铁路广东汕头（经潮州）至福建漳州段并设置潮州车站的提案》（第20180195号）、《关于支持深汕高铁绕惠城南站接入广汕高铁的提案》（第20180234号）、《关于加快我省新建地级市建设本科高校的提案》（第20180403号）、《关于支持汕尾加快建设应用型理工大学的建议》（第20180498号）、《关于加快推进汕尾市公路网内网主干道加密改造升级的提案》（第20180663号）；分办意见1件《关于建设汕尾湾区，促进全省均衡发展的意见》（第20180795号），无需答复。提案内容主要涉及本科高校建设、

广汕高铁设站、汕尾湾区建设等方面，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充分体现了省政协委员对我市高等教育、便民交通和经济发展的关注和支持，反映了广东人民群众对加强汕尾人才培养、提升经济建设和促进社会进步的迫切愿望。我市高度重视，对提案办理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台账，确定主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时间上及早安排，真正把办理工作作为工作的重点，按时完成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办复率达100%。现将办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着力做到“三个深化”，确保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深化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到提案是人民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市必须坚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把做好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民生问题、推动汕尾事业发展新理念新格局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抓手，确保按期优质地完成每一项任务。**二是深化组织建设，落实领导责任。**我市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粤办函〔2016〕70号）精神，对办理工作实行了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是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每一件提案亲自逐件批办，并对办理的情况了然于胸，随时掌握办理工作的动态。形成

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分工办理的工作格局，层层落实办理责任，共同推进办理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在办理赖建利委员提出的《关于支持汕尾加快建设应用型理工大学的建议》（第 20180498 号提案）时，市委书记石奇珠、市长杨绪松多次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研究推进我市创建本科高校前期各项工作，特别强调要做好新建高校选址工作。目前，已基本选定位于品清湖边的优质地块，占地 1.5 平方公里，预留 3 平方公里。为进一步推进应用型理工大学的建设工作，计划成立本科高校筹建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正、副组长，市发改、编办、教育、财政、人社、国土、住建及校址所在地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做好筹建统筹、项目建设、办学经费筹措等工作。**三是深化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我市不断加强提案办理的制度建设，做到将提案的文件编号、题目、承办科室、办理要求等列表管理，明确了办理程序、时限、标准和要求，做到定人、定责、定进度、定时效，确保每一件提案的有效落实。按照公文处理程序严谨答复外，我们还建立了工作台账，将分管领导、省级承办单位、市级承办单位以及时限要求，都一一作了详细记载。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做到了有记录、有制度、有措施、有结果、有总结，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二、严守把握“四个关口”，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量高效率

一是严把“交办关”，落实承办单位。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期间的提案于三月初在网上进行交办，我市及时登录管理系统

进行接收，认真清点核对并履行签收手续。同时根据提案的内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认真研究，确定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确保件件有人办、事事有落实。二是**严把“沟通关”，提高办理质效**。沟通是政协提案办理过程中政府部门与政协委员互动的重要桥梁，是提高办理工作实效的重要保障。在办理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要求，主动征询意见，充分调研论证。通过采取现场调研、登门拜访、电话商谈、开会座谈、邀请委员共同调研等方式，坚持在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与委员进行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获知他们的真实意图，更好地解决问题，提高办理满意度。在办理杜妙拉委员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建设沿海高速铁路广东汕头（经潮州）至福建漳州段并设置潮州车站的提案》（第20180195号提案）工作中，我市觉得委员提出的提案非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行性。此提案的有效落实能打通粤闽沿海快速通道，缩短两地时空距离，方便两地群众往来，促进珠三角与海峡西岸、长三角地区及城市间的快速互联互通，振兴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高度重视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加强与代表沟通，全面了解委员提出提案的意愿及希望改进的工作重点，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提出办理答复意见。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如火如荼进行，汕尾至汕头高速铁路计划今年全线开工，福州至漳州高速铁路全线已全面动工。三是**严把“督办关”，狠抓工作落实**。一是在办理质量落实上进行督办，加强督促检查，深入单位、

实地了解办理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并采取会议督办、现场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实行跟踪，对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脱，办理质量差的单位督促整改。二是在办理时限上进行督办，健全了急事急办、快事快办、超期催办的督办机制，明确时限要求，并通过催办电话、温馨提示等方式督促各承办部门严格办理，加快办理进度，确保工作早完成，早落实。**四是严把“回复关”，按时保质答复。**在内容上，严格要求会办意见必须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正面答复提案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力戒空话套话，切忌答非所提，敷衍应付，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在程序上层层审核，每一件提案的会办意见在报主要领导签发前，分管局领导都要逐件审阅，严格把关，限时办结，做到文字精炼、格式标准，确保答复质效。

三、力争改进“两个不够”，促进办理工作新突破新成效

今年以来，我市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协委员各项提案办理任务，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提案办理全程督办的力度不够，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倾向；**二是**办理过程与委员沟通力度不够，主要通过文来文往、电话短信沟通，面对面协商少，面上率不高，影响了委员对办理工作的全面了解，导致与委员的期待有所差距。接下来，为了使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成果切实体现到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之中，确保提案办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保证提案办理协商工作有序开展、富有成效，我市将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力争改进“两个不够”，并从以下两个方面下大力、求实效，努力促进提案办理工作得到新的突破，取得新的成效：**一是**不断完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机制，主动学习提案办理的业务知识，学习借鉴外地的先进理念，进一步创新方法，同时加强督促检查，保证提案办理落到实处，少些客套答复，多些真诚实在的解决，避免“重形式，走过场”。**二是**督促各承办单位提高委员提案办理“面商率”，通过“走出去”上门拜访、“请进来”当面座谈、“跑下去”实地视察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委员提出的实质问题，提高委员对提案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在以后办理工作中，我市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领导和办理，强化社会服务意识，以搞好办理工作为契机，察民情、重民意，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实事，切实做好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为把我市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贡献力量。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